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屏檢謀政字第10906000250號
附件：

主旨：拾得物招領公告。

依據：民法第803條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09年5月11日(星期一)於本署拾獲新臺幣壹仟元。
- 二、109年5月12日(星期二)於本署拾獲新臺幣壹仟餘元。
- 三、請遺失人或所有權人備妥身分證明文件，於109年11月12日(星期四)前，擇上班時段親洽本署政風室認領。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